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7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了总额为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将于2016年9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商票保贴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2015年10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了总额为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将于2016年10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宝庆连锁拟继续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进口开证、代付、押汇等业务。公司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进口开证、代付、押汇等业务。公司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商票保贴等业务。公司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宝庆尚品及宝庆连锁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庆尚品持有宝庆连锁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庆连锁资产总额为 105,416.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043.50 万元，净资产为 24,373.4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218.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03.85 万元，净利润为 3,467.35 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宝庆尚品 51%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庆尚品资产总额为 139,094.73 万元，负债总额 101,943.03 万元，净资产为 37,151.7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227.64 万元，利润总额 8,507.62 万元，净利润为 6,286.23 万元（经审计）。

三、 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公司融资事项的担保期限为两年，其他公司子公司融资事项的担保期限为一年

权益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广州农商行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1 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5.6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72.77%，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9.8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